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

会议决议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书面决议的形式，于2024年7月16日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苏彤

赵一方

赵锡军

2024 年 7 月 16 日